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用字第 3609252020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靖安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项目名称	靖安县石马大桥建设工程
项目代码	2020-360925-78-01-002199
建设单位名称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
项目建设依据	靖发改字[2020]26号
项目拟选位置	县城区
拟用地面积 (含各地类明细)	44750.26 m ² (约 67.13 亩, 含桥面面积)
拟建设规模	总投资约为 1.4 亿元

